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03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1 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22,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30,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朱彦颖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513,4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3,4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

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2,0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1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40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程迪尔、辛德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192,38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9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2%。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94,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1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1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根据投票表决结

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508%；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83%；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2,2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43%；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1%；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9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与会股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9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1%；弃权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3,3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8,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9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69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石义民先生、石扬先生、程迪尔女士、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3.01选举石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6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91%。

13.02选举石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8%。

13.03选举程迪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7%。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88%。

13.04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7%。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孔令芬女士、章程先生、戴国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4.01选举孔令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6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50%。

14.02选举章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6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75%。

14.03选举戴国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0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辛德春先生、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维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5.01选举辛德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7%。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93%。

15.02选举金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331,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8%。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29%。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先锋电子《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朱彦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